

離島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文件 T&TC 30/2020 號

有關要求香港警務處對以單車載人的問題加強執法的動議

梁國豪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*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動議：

“ 每逢假日，不少遊客前往長洲，並租用單車在區內遊覽，惟以單車運載其他人士屬違法行為；根據現行法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罰款 2,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。

警方甚少在假日下午到長洲碼頭附近禁區巡邏，即使發現單車後座有乘客，亦只會上前勸諭乘客下車，不能發揮任何阻嚇作用，他們離開警方的視線範圍後，可能繼續以單車載人。

就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動議：

「離島區議會要求警方在長洲廣泛宣傳以單車載人屬違法行為，並加強執法，直接對違法人士作出票控，以減少意外發生。」

以上動議獲李嘉豪議員和議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20/7/01

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6 日

* 因疫情關係，原定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取消。上述動議改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。